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九十年三月廿九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南投縣九十投府法規字第九〇一七三二五四號施行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九十五府教學字第 09501581080 號函修正條文。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原則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本著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種類與範圍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進行評量，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來等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並取得跨年級的共識，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三項至多八項。各領域同年級之教師得決定每個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年級跨班的共識。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計劃或教學計劃中表達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必要時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伍、評量方式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平時評量的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三、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四、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五、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六、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等八大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併入八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七、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八、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跡等。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1. 日常行為表現。
2. 學生出席情形。
3. 獎懲。
4. 團體活動表現。
5. 公共服務。
6. 校外特殊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期中、期末各辦理乙次，評量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量化紀錄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酌予增減。

陸、定期評量注意事項

- 一、由學校統一訂定成績評量日期，統一評量實施時程。
- 二、施測科目原則上至少應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四大領域。
- 三、評量時不更動課表，採任課教師自行設測驗卷方式，唯同學年、同科別之測驗卷需由所有任課教師輪流訂定測驗卷之共同題型及配分。
- 四、每次命題之任課教師，應於規定評量前一週將試卷稿送交教學組彙整。
- 五、各科別應於該學年完全施測完畢後，始可將測驗卷發予學生進行檢討訂正工作。
- 六、教師應在施測完畢後，將學生分數登入電腦及成績登記簿中處理。
- 七、施測完畢後，各班導師應統計總成績前三名者及進步最多者三名，填報教學組，以頒發獎狀做為獎勵。

柒、多元評量注意事項

- 一、於學期中式教學需要實施多元化評量。
- 二、各科任課教師，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及教學目標訂定評量計劃，於第三週以前交至教務處。
- 三、多元化評量：多元方式的評量，應用各種方法例如：真實評量、實作評量、卷宗評量、動態評量、學習單、口試、表演、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創作、晤談、實踐、檢核表、評定量表等，組合成可以得知學生學習的最有效評量工具組。
- 四、教師成立教學群，利用課發會議協商選定各科評量的方式。
- 五、各科評量遇下列情形請先支會教導處：
 - (一) 因應教學需求而欲大幅修改評量計劃者。
 - (二) 為配合課程統整，而無法依統一時間進行定期考查者。
 - (三) 發現特殊學生而需進行診斷評量者。
- 六、班若有特教之學生，應與巡迴輔導教師彙整評量結果。
- 七、實施非紙筆測驗評量的科目，每科每位學生建立一份檔案，將所有評量的資料及評量的成績放置在該檔案內。
- 八、多元評量時間及方式應配合單元教學需要，於適當時機舉行。

九、任課老師應依課程計劃於開學前擬定多元化評量方式，經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在學期初以書面和口頭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十、教師應在評量進行後，將結果量化登入電腦處理，評量結果詳實紀錄並留存重要文字及圖片資料。

捌、評量記錄及運用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學習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兼顧量化紀錄及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原始評量資料由任課教師自行記錄與運用。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五十分。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五、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格式由教學組統籌協調，並盡量維持全校一致性，唯各年級得根據實際需要呈現不同評量項目。成績報告單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呈現方式如下：

六、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出缺席情形」與「優良事蹟」（含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兩部分。日常行為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

七、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於每學期末由導師列印後，送教導處審核之。

八、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俟學生畢業後，應再保存二年，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籍資料上之成績則永久保存。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玖、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